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 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千石議員

劉議員：

本人支持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附帶的駕駛職務。

本人的外籍家庭傭工在我家已工作超過6年。除駕駛以外，他還擔任許多其他職務。駕駛職務只是他在擔任其他家務時的附帶工作。由於我和丈夫經常不在港，家中又有3名年幼子女，倘發生任何緊急事故，我們的家庭傭工也在家和能駕車接送他們。

他的職責很多，包括一些女傭所不能應付的粗重工作。他的薪金比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要高許多，但我相信我們不能找到一個樂於留宿和擔任各種雜務的本地司機。

我謹代表許多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，要求政府再三考慮這項新政策所帶來的影響。

Geraldine Elaine Forsgate Marden

1999年11月11日

m1346